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

- (i) 於2014年11月6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乙訂立第五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乙提供第五項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30,000,000港元。第五項貸款融資於第五項貸款協議起一個月內可供提取，惟須於首次提取日起三個月內償還；及
- (ii) 在第五份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與借方甲訂立了該等前貸款協議；於本公告之日期，借方甲於第四項貸款融資下之結欠金額為25,000,000港元。

借方甲是借方乙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借方甲及借方乙互相關連，而以上與彼等之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作披露。

由於截至第五份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融資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以及向彼等作出之貸款資助最高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及2014年3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2014年11月6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乙訂立第五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乙提供第五項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30,000,000港元。

據該等公告所披露，在第五份貸款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貸方與借方甲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甲提供第一項貸款融資、第二項貸款融資及第三項貸款融資，款額分別為不多於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根據該等前貸款協議，於該等前貸款融資全部提取及償還後均不可重借。第一項貸款融資、第二項貸款融資及第三項貸款融資之最高款額已經提取及償還，而英皇財務與借方甲已完全履行彼等於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下之責任，而有關貸款協議已失效。

於2014年6月11日，貸方與借方甲訂立第四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甲提供第四項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0,000,000港元。第四項貸款融資下的最高金額已經提取，當中25,000,000港元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經償還，而餘額25,000,000港元須於2014年11月11日或之前償還。

第四份貸款協議及第五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第四份貸款協議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甲

第四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6月11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5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於第四份貸款協議日起之一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首次提取日起計五個月內

利息 : 每月2%

第五份貸款協議

協議方

貸方 : 英皇財務

借方 : 借方乙

第五份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2014年11月6日

貸款融資款額 : 不多於30,000,000港元

提取期 : 於第五份貸款協議日起之一個月內可供提取

還款期 : 首次提取日起計三個月內

利息 : 每月2%

該等借方資料及關係

借方甲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借方乙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服務之提供。借方甲是借方乙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方甲及借方乙是互相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甲、借方乙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之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該等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已為／將為本集團帶來之預期收入因素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供該等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第五份貸款協議日期及其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融資授予該等借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獲取之累計利息收入，以及向彼等作出之貸款資助最高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過5%但低於25%，此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方甲」	指	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借方乙」	指	第五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借方」	指	借方甲及借方乙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乙於2014年11月6日就有關授出第五項貸款融資而訂立之第五份貸款協議
「第五項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第五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乙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30,000,000港元
「第四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甲於2014年6月11日就有關授出第四項貸款融資而訂立之第四份貸款協議
「第四項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甲提供之第四項貸款融資，款額為不多於5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 「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第五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前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融資」	指	第五項貸款融資及該等前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該等前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協議
「該等前貸款融資」	指	第一項貸款融資、第二項貸款融資、第三項貸款融資及第四項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